

开创信息通信行业监管工作新局面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2020年,信息通信管理局在工信部党组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行业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20年重点工作进展及成效

创造性运用通信大数据,支撑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以超常速度建成通信大数据国家平台及31个省(区、市)平台并开通运行。组织推出“通信行程卡”公益服务,累计查询超50亿次,全力支撑中央和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指挥决策,高效支撑多地突发疫情防控工作,构筑内防扩散外防输入“数据长城”。组织32支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全国通信网络运行平稳。保障“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安全稳定运行。

工业互联网发展持续提速提质,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布《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和优秀试点示范。网络、平台、安全体系一体推进,融合应用覆盖30余个重点行业。“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走深向实,全国在建项目超过1100个,首届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成功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标识解析体系不断健全,发布《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上线85个二级节点,注册量突破97亿。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网络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5G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开通5G和eSIM设备进网审批绿色通道,深入推进5G网络共建共享,推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建设5G共享基站超过36万个。持续优化网络互联架构,建成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和呼和浩特骨干直联点,批准设置珠海、海口、拉萨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互联网基础管理持续强化,网络空间治理进一步加强。推进网络实名制管理,推动ICP备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电子化核验试点

●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持续提速提质,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 2020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网络供给能力进一步升级。

● 2021年,将开展工业5G专网试点,推广以虚拟专网、混合专网为主的网络建设模式。

● 2021年,将完成IMS网络互联互通全国推广,全面实现5G语音、视频等业务互联互通。

工作。加强域名注册市场管理,境内获批提供注册服务的顶级域达136个。优化根镜像布局,全国根镜像达14个。指导提升全网域名解析服务能力。配合多个部门开展网络直播、跨境赌博、“网剑”、扫黄打非等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及APP 1.4万余个。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启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批准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16家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创新信用监管手段,组织开展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记分试点工作,加强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对校园电信市场、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持续优化电信设备进网审批,实现“全程网办”,实施疫情防控期间多项进网审批利企便民措施。研究完善eSIM技术应用与设备监管机制,推动eSIM在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

信息通信服务民生成效显著,用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携号转网”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全国“携号转网”用户超过1833万户,1小时“携号转网”成功率总体在99%以上。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纵深推进,全面检测用户使用率较高的52万款APP,对发现APP违规问题的及时处置率达到100%。骚扰电话整治持续

深入,加强呼叫中心业务管理,骚扰电话有效投诉及时处置率超过97%。大力推广“谢绝来电”防骚扰服务,注册用户数过亿。联合中国残联发布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高效有序,重大活动与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坚强有力。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第三届进口博览会、高校招生等重大活动,以及疫情期间防疫救治、世卫组织会议、广交会和领导人视频会议等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做好多地暴雨洪涝、泥石流、森林火灾等470余起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冬奥会测试赛通信服务保障准备工作。

2021年工作思路及举措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总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面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推进“夯基础、优治理、惠民生、强保障”四个方面的工作,为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是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网

络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完善标识体系,发展主动标识,深化标识在生产制造关键环节的应用。开展工业5G专网试点,推广以虚拟专网、混合专网为主的网络建设模式。推动5G全连接工厂建设,遴选信息技术(IT)网络与生产控制(OT)网络融合部署标杆企业。推进融合应用和试点示范。推进“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遴选标杆项目和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推广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

二是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优化基础资源管理。持续推进备案系统优化改进,推广ICP备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电子化核验。加强域名注册和解析服务管理。强化技术手段建设,依法处置网络违法违规。优化市场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自贸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组织浦东地区“一业一证”试点,实施互联网电商行业综合许可。推动实施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记分试点与效果评估。坚决遏制恶性竞争,重点做好校园电信市场、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等重点领域整治工作。加强新技术新业务监管。组织开展车联网商用试验。研究推进eSIM技术在平板电脑、便携计算机及智能手机等设备上的应用。研究完善融合设

备监管政策。

三是增强信息通信服务民生能力。持续推进大数据疫情防控支撑。提升通信大数据及时响应、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加强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情况监测及入境疫情预警,高效支撑重点地区疫情防控,深化“通信行程卡”推广应用与信息共享。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加强对进口食品的冷链管理及溯源,提升“人物并防”技术支撑能力。升级通信大数据平台,完善平台功能性能,积极开发行业监管、应急管理等领域功能。融合多源数据,拓展平台在社会治理、军民融合等领域应用。进一步规范管理,全面提升通信大数据安全防护水平。营造用户满意人民放心的消费环境。深化专项整治,持续推进APP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各类违规行为的处置和曝光力度,推进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功能升级,具备全面检测180万款的覆盖能力。持续开展垃圾信息整治,优化和推广“谢绝来电”等防骚扰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加强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针对5G时代的新业务、新服务、新业态,构建覆盖各类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全行业服务管理体系,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和改善服务质量。大力推进信息无障碍等社会公益事业,保留并完善传统电信服务方式,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

四是加强网络运行管理和应急通信保障。推进网络优化升级。完成IMS网络互联互通全国推广,全面实现5G语音、视频等业务互联互通。指导基础电信企业深入开展5G共建共享和异网漫游。开展深圳、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增设南宁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推动骨干网间带宽扩容2000Gbps,加强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建设升级。提升通信海缆保护能力。指导督促通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增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发布《国家应急通信规划(2021—2025年)》,推动修订《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建党100周年、全国两会、冬奥会测试赛等重大活动,以及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突发事件通信保障。

深化国际合作 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部党组有关要求,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围绕两个强国建设,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拓展工业通信业国际合作,维护国际产业链稳定,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0年,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服务“六稳”“六保”

(一)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抗击疫情国际合作。疫情初期,紧急组织从国际市场采购防护服和防护服面料,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积极参与医疗物资对外援助和商业出口工作;组织编写并发布出口防疫物资产品责任法律参考、标准参考、产品说明书编制参考、知识产权参考等文件,供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查询,协助把好医用物资生产质量关,防范法律风险。积极参与疫苗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国际抗疫行动,做好支持世卫组织在华采购抗疫物资、设立抗疫物资储备库相关工作,支持并参与联合国在华建立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相关工作。积极利用二十国集团(G20)数字经济部长应对新冠肺炎特别会议等多边平台分享中国利用数字技术抗击疫情良好实践,有关政策和实践被纳入案例集。

(二)圆满完成重要外交任务,助力国家高层外交。认真完成刘鹤副总理与欧盟专职副主席韦斯塔格举行中欧数字经济领域合作高层对话相关工作,中欧双方就相关重要议题进行务实和建设性的讨论。落实第22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成果,全面推进2020年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有关工作,成功举办数字经济年网络开幕式,李克强总理和东盟轮值主席国越南总理阮春福向开幕式致贺信,《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在第23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成功发表。积极参与中美



图为在厦门举办的2020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

经贸协议磋商签署、中欧领导人会晤、中俄总理定期会晤、中德政府磋商、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法高级别财金对话等国家高层外交活动,认真做好会晤成果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工作。成功举办中德产业合作视频签约仪式,务实推动中小企业、汽车等领域合作,为中德总理会晤贡献成果。积极参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工作,成功举办2020国际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论坛、工业通信业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等4场配套活动,为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搭建平台。

(三)积极参与多边会议和活动,不断扩大影响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有关讲话精神,积极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的倡议,扎实推进金砖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组织参加金砖通信部长会议、金砖工业部长会议。发挥G20作为全球经济合作和治理主要论坛的重要作用,宣传介绍我国利用数字技术抗击疫情实践,有关主张被纳入G20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别峰会声明。深入参与国际电联和亚太电信组织工作,我国候选人刘子平成

功当选亚太电信组织副秘书长。统筹做好中方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电信和中小企业相关领域工作。

(四)推动产业链国际合作,服务“六稳”“六保”。深入推进中欧工业通信业领域合作,成功举办中欧工业对话第十次全体会议、中欧ICT对话第十一次会议,与欧方就有关领域合作达成多项共识。成功召开中俄工业、信息通信合作分委会会议,深化相关领域合作。积极支持浙江海宁、江苏常州开展中法、中瑞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加强与美国、欧洲及日韩跨国企业沟通联系,支持企业为稳定双边经贸关系,提升产业合作水平多作贡献。在综合研判地缘政治、疫情冲击和产业链发展问题的基础上,形成《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国际合作工作的报告》的研究成果。

(五)推动“一带一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合作走深走实,助力产业“走出去”。认真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涉工信部任务,利用中非合作执行平台积极开展工作,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对非合作。组织构建“一带一路”

国家工业通信业国别指标体系。印发部内进一步落实高峰论坛精神分工方案,定期跟进各单位落实进度,确保涉工信部成果稳妥落实。积极推进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信息通信、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合作。积极推进与拉美有关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针对疫情影响,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风险应对方案。

(六)推动对台港澳产业交流合作。持续推进两岸标准共通,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完成智能制造、光伏照明等领域5项标准文本编制工作。参与制定并发布《关于应对疫情统筹推进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帮扶台资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台资企业参与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研发、生产和建设。与国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共同设立江西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落实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电子签名互认等工作。

(七)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部党组实施意见,改进外事管理和服务。针对疫情影响及时调整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加强对部系统各单位线上举办外事活动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对部分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和部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外事管理工作检查座谈,加强对外事工作的指导。

2021年,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推动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体系

2021年,国际合作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产业更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分工体系,为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营造良好环境。

(一)推进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工业通信业合作。加强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与相关国家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5G、智能制造等

领域中高端产业链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在通信、产能、制造领域合作,落实《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打造区域产业生态。利用多边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工业和信息化国际合作产业园,打造合作示范项目。鼓励建立企业、行业组织间产业链国际合作机制,扩大共同利益。加强与美国、欧洲、日韩等产业界对话交流,积极宣传产业开放发展政策,协助解决合理诉求,增强跨国企业在华投资合作信心。

(二)继续深化“一带一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合作。推动与相关国家商签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文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统筹做好“一带一路”工业通信业对外援助工作。举办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数字技术抗疫合作论坛,支持工信部属单位及企业与拉美重点国家开展5G等领域合作。支持企业加大对非洲信息通信领域合作力度,继续推进对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等领域合作。

(三)不断深化多边交流与合作。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有关讲话精神,持续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做好金砖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深圳)及金砖创新基地(厦门)建设相关工作,办好金砖未来网络创新论坛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等活动。用好G20、APEC、国际电信联盟、亚太电信组织等多边机制和国际组织平台,组织参加G20第五届数字经济部长会议等重要多边会议,积极开展政策交流,推动务实合作。

(四)继续推进港澳台地区务实合作。持续推进落实“31条措施”“26条措施”“11条措施”相关举措,支持办好海峡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海峡两岸企业家峰会信息产业小组、海峡两岸通信交流协会相关活动。加强对港澳产业交流合作,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五)进一步提升外事管理水平。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强各项涉外活动规范化管理。视疫情防控形势,继续对部分部管单位进行外事管理工作检查,进一步提升外事管理水平。